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2日,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 司")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盈方微电子")函 告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近日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经盈方微电子核实确认,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,692,576 股被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(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粤民初 14 号)司法轮候冻结,冻结期限自 2017 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,692,57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25.92%,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11,692,576 股, 占公 司总股本的 25.92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经盈方微电子核实确认,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系票据追索权纠纷被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,财产保全金额共计价值人民币506.887.500元,其中申请 人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被申请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盈方 微电子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。本次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 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,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,可能对本 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。目前,盈方微电子正积极设法与各相关方进行协商沟 通,以尽快处理解决该诉讼事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;
- 3、股东司法轮候冻结函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